



CNAS—J03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实验室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

**CNAS Special Committee Rules for
Laboratory Accreditation**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则

1. 总则

- 1.1 为确保实验室及能力验证提供者和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等相关机构（以下简称“相关机构”）认可工作的公正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认可委员会”，英文缩写为：CNAS）依据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
- 1.2 本规则阐述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专门委员会”）组织和运行的基本规则。

2. 组成

- 2.1 实验室专门委员会在符合公正性的原则下，主要由与实验室及相关机构认可工作有关的政府部门、实验室及相关机构、实验室及相关机构的服务对象、实验结果的使用方、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。实验室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应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，任何一方均不占支配地位。
- 2.2 实验室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根据需要设副主任若干名。
- 2.3 实验室专门委员会主任由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确定。任期 4 年，可以连任。
- 2.4 实验室专门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由全体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批准。任期 4 年，可以连任。
- 2.5 实验室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若干专业委员会，每个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，由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，实验室专门委员会主任确定。
- 2.6 实验室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条件：代表相应的利益方，具有相关的技术或管理工作经历，诚实公正。

3. 职责

- 3.1 实验室专门委员会的职责：
- a) 执行全体委员会有关决议；
 - b) 负责审议或批准实验室及相关机构认可相应领域的认可规则、准则、指南和方案等实验室认可规范文件；